|  |  |  |  |  |
| --- | --- | --- | --- | --- |
|  |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CP/MOP/DEC/9/7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9/7.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

**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4/34号决定；
2. 强调将生物安全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具体执行计划的必要性；
3. 又注意到生物安全专家包括具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专长的专家积极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
4. 邀请各缔约方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
5. 决定制定基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与之互补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具体执行计划，并请执行秘书为拟定其要素提供便利；
6. 又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年后具体执行计划将：(a) 制定成一种执行工具；(b) 反映《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仍具相关性的要素；(c) 包括反映生物安全相关经验教训和新动态的新要素；(d) 具有适当灵活性以涵盖执行期间的事态发展； (e) 包含既简单又容易衡量的指标方便审查《议定书》的执行进展情况；
7. 还决定扩大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任务和范围，如附件所示列入在执行《议定书》和在生物安全问题方面的具体专长和实际经验，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意见，并将其更名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
8. 请联络小组与不限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协商，[[1]](#footnote-1) 协助拟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部分的有关要素，并协助拟订《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具体后续行动，此后续行动应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基础并与之互补；
9. 请执行秘书：
10. 协助和支持将生物安全部分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与联络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合作，就议定书缔约方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相关要素的贡献制定明确的补充时间表；
12. 在第4/34号决定所述全球和区域协商讲习班期间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生物安全事项；
13. 协助适当数量的生物安全问题专家包括拥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专长的专家参与拟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要素，包括参与相关协商讲习班；
14. 汇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提交的以下意见呈件：（一）现行《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即《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的结构和内容，（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部分的相关要素；
15. 酌情召开联络小组在线讨论，审议上文9（e）（二）段所述呈件，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安全部分的相关要素提供投入；
16. 以上文9（e）（一）段所述呈件为基础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
17. 就上文9（g）段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召开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
18. 于2019年召开联络小组面对面会议，以（一）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生物安全部分的草案，（二）审议上文9（g）段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
19. 召集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进行同行审议；
20. 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最后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1.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并编写一份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的职权范围**

1. 联络小组应向执行秘书提供以下专家意见：(a) 加强协调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式方法； (b) 加强协调《议定书》活动的整体战略办法及概念和实际运作措施，包括能力建设举措等。
2. 联络小组成员应根据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方面展示的专长和经验选出，同时顾及地域代表性、性别均衡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公平代表性。

\_\_\_\_\_\_\_\_\_

1. 第14/3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